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

相　對　人　唐自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其中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附表編號001尚欠新臺幣（下同）35,000元、附表編號002尚欠100,000元、附表編號003尚欠100,000元、附表編號004尚欠184,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205號

編號	發　票　日（民　國）	票　面　金　額（新　臺　幣）	請　求　金　額（新　臺　幣）	到　期　日（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10月3日	50,000元	35,000元	109年1月25日	SR No 359778	
002	108年10月3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9年2月25日	SR No 359779	
003	108年10月3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9年3月25日	SR No 359780	
004	108年10月3日	184,000元	184,000元	109年4月25日	SR No 359781	